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1號

原告 Kuntong Machines Ltd., Part.

法定代理人 Mr. Cha yawut Sreewong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陳宜姍律師

葉俊宏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睿騰律師

被告 正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正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取消原定民國114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0分之準備程序，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另指定於114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